

消费型增值税下融资租赁业发展建议

孙喜云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会计系 大连 116052)

【摘要】自2009年1月1日起,全国所有地区、所有行业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将生产型增值税转为消费型增值税,但此次增值税改革并没有明确提出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也适用消费型增值税,本文在研究此次改革对融资租赁影响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有利于融资租赁企业发展的积极建议。

【关键词】增值税转型 消费型增值税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在我国还属于朝阳产业,并为我国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自2009年1月1日开始的增值税转型改革给我国融资租赁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影响,在税法许可的情况下,如何应对增值税转型带来的影响,是融资租赁企业必须面对和妥善解决的问题。

国税函[2000]514号文和国税函[2000]909号文规定:对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内资企业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同样对待,按照融资租赁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未转让给承租方,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这些政策制定的初衷是为了给融资租赁企业提供一个公平的税收平台,但增值税转型的出现打破了这一平衡。

一、增值税转型对融资租赁业的影响

1. 增值税转型对出租人的影响。2003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经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残值)减除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为营业额。以上所称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包括由出租方承担的货物的购入价、关税、增值税、消费税、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和贷款的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

根据上述规定,购买环节的增值税应由出租人承担,而由出租人承担的增值税只能以租金方式收回。但增值税在营业税税前扣除的同时,出租人必须承担相应的风险。随着增值税转型改革的进行,这种操作方式的风险开始显现,现有租赁客户会因为无法抵扣增值税而要求出租人赔偿相应损失。这样,出租人不仅面临着增值税不能抵扣的风险,还要面对租赁客户所要求的赔偿损失的风险。这使得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之路并不顺畅。

2. 增值税转型对承租人的影响。对于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的承租人,增值税转型对其没有太大的影响,而对于需要缴纳增值税的承租人,增值税转型则给其带来了极大的不利影响。而融资租赁的客户大多数是需要缴纳增值税的企业。

在一般情况下,企业因内部资金不足而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购买设备,进行设备更新。但是,生产型增值税转为消费型增值税后,使企业在融资租赁设备时会在租金上多花费17%的增值税。出于对成本的考虑,企业就有可能不再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购买设备。

3. 增值税转型对供货商的影响。一般来说,供货商是生产设备的厂商或销售商,是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在出售设备时,会开具增值税发票。而融资租赁企业一般是不能进行增值税抵扣且不能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所以增值税转型给出租人和承租人都带来了不利影响,那么就很可能给供货商带来间接的不利影响。

4. 增值税转型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影响。由于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这次增值税转型改革没有明确指出融资租赁行业是否适用消费型增值税,融资租赁企业就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承租人在进行融资租赁时就无法进行增值税抵扣。这使融资租赁行业失去了竞争力,如果融资租赁行业为了保持其竞争力,就要在租金中分摊增值税,但这样必然会造成融资租赁行业无利可图。并且,中国银行业协会统计的数据显示,截至2009年底,银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有12家,租赁资产余额总计达到1507.3亿元,利润总额22.36亿元,总资产利润率只有1.48%,如果17%的增值税成本由融资租赁企业承担,则融资租赁企业受到的打击将是毁灭性的。

二、消费型增值税下发展融资租赁业的建议

1. 出租人——增值税发票可开给承租人。对于出租人来说,可以采用把增值税发票直接开给承租人的方法来减少增值税转型对融资租赁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可以让供货商将增值税发票开给承租人。由承租人持票向税务机关抵扣。但是,这种处理方法在物权上有着极大的风险。《物权法》第23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

另有规定的除外。”所以,其“交付”的地点和时间就成了关键,一般来说,融资租赁企业在进行设备交付时,都是从供货商直接交付给承租人,如果交付的同时还把增值税发票开给承租人,那么融资租赁企业在一开始就丧失了该设备的物权。而承租人则在一开始就享有设备的物权,这对融资租赁企业是不公平的,也给融资租赁企业带来了极大的风险。

笔者认为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克服这一不足:一是可以在供货合同交货条款中规定“供货商将租赁物直接交付给出租人,并将租赁物交付到出租人指定的地方”,从《物权法》来说,这是把租赁物交付给了出租方,租赁物的所有权也是属于出租方的,这一部分解决了物权的问题。二是设立一个融资租赁网上平台,对各个融资租赁公司及各个企业的诚信进行网上评估,各笔租赁业务也可登记于网上,这不仅约束了承租人,也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出租人。

2. 承租人——采用融资性售后回租方式。对于承租人来说,采用融资性售后回租方式可以应对增值税转型对于承租人的影响。所谓售后回租方式是指,将自制或者外购的资产出售后,再向买方租回使用。而融资租赁行业在处理企业售后回租业务时,属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是指承租方(出售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后,又将该项资产从该融资租赁企业租回的行为。也就是说,企业在购买设备时,可以将购买的新设备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再从融资租赁公司租回的一种购买方式。这样,承租方在向供货商购买设备时,就可以从供货商手中获得增值税发票,企业就可以进行增值税抵扣了。

(1)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政策。《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3号)第一条规定:根据现行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时,资产所有权以及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完全转移。这改变了过去从形式看待售后回租的行为,将资产的出售和租回视为同一项交易,因此税务处理上不再分解为出售和租赁两笔业务,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但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是相对于出售方(承租方)而言的,对受让人(出租方)仍应按相关融资租赁业务征收营业税和增值税。

(2)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优势及适用对象。由上述两项税收政策可以看出,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无论对于出租方还是承租方来说都是极为有利的。对于出租方来说,采用融资性售后回租购入新设备,不仅能进行增值税抵扣,还能在出售设备后取得资金,而不至于因为购买了新设备造成资金紧张。对于承租方来说,融资性售后回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增值税转型对融资租赁企业的不利影响。

但是,由于融资性售后回租的特殊性质,对承租方(出售方)的要求很高,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适用于有能力购买新设备但是购买新设备后会企业资金紧张的企业,这样的企业

才是使用售后回租业务最合适的企业。

3. 供货商——增值税税票格式加以改变。对于增值税转型对供货商的影响,国家对税票格式加以改变,并可规定只有供货商在把货物出售给融资租赁企业时,可采用这种特殊的增值税税票,用以减轻增值税转型对供货商的影响。

增值税的发票共有四联:第一联为存根联,由销货方留存备查;第二联为发票联,购货方作付款的记账凭证;第三联为税款抵扣联,购货方作扣税凭证;第四联为记账联,销售方作销售的记账凭证。这样的税票格式并不适用于融资租赁公司,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海关报关单中报关单位分为两栏:一是“经营单位”,即表面的“购货单位”,实际上是代理进口单位;二是“使用单位”,即物件的最终使用单位,有可能是下一环节的购买单位。

因此,国内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适当地采用进口环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格式,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中增加“经营单位”(出租方)和“使用单位”(承租方),而增值税由承租方承担。这些改变还应在法条中规定,使其合法化。

4. 融资租赁行业——国家应重视融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自20世纪80年代初就被引入我国,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仍没有成为我国的“显行业”,这次增值税转型无疑对融资租赁行业有着不小的打击,但国家没有特别地针对融资租赁行业制定相关的应对措施。从这一方面来看,国家对融资租赁行业重视不够,还没有清楚地认识到融资租赁行业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巨大贡献。虽然增值税转型的目的之一是鼓励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减少金融危机带来的冲击,但是融资租赁既具有融资性质又具有融物的性质,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企业也可以促使企业进行设备的更新改造,而且还因为融资租赁具有融资性质,能使企业不至于因为购买了新设备而资金紧张。

我国应重视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最重要的是要在融资租赁的税收政策上加以改变,即将融资租赁行业的税收政策由营业税统一为增值税,让融资租赁行业也有权利开具增值税发票。但是,统一让融资租赁企业缴纳增值税对一部分承租方不公平,因为融资租赁的对象(即承租人)如医院、学校、政府部门等适用税收政策不同,即使取得了增值税发票也无法抵扣。因此,要想以税收政策的改变来改善融资租赁行业,就要将所有征收营业税的行业改为征收增值税。目前我国已经在上海市进行试点,将一部分征收营业税的行业改为征收增值税,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可以从根本上改变税收政策。

主要参考文献

1. 元玲慧.试论增值税转型后融资租赁业的应对措施.河南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24
2. 李蕾红,马一宁.浅议增值税转型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影响.商场现代化,2010;11
3. 严霓.增值税转型改革对融资租赁的冲击与影响.财经界(学术),2010;23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3号,2010-09-16